

# 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通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視覺傳達設計系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壹、指導教授選定原則

- 一、研究生應以本系內專任助理教授（含專業技術教師）以上教師為其主指導教授，若因為創作或研究之需求，則可以增加一位校內外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協同指導教授。主指導教授每年級以指導 3 名研究生為限。
- 二、研究生必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由所務會議核定後於第四週公告指導教授名單，必要時經主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增加一位協同指導教授。未依規定按時完成指導教授申請者，仍應自完成指導教授申請同意後六個月起方能提出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上學期初繳交個人設計創作或研究計畫草案（A4 紙張直式橫寫），提供指導教授參考。
- 三、研究生在必要之情形下得以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提出申請前必須獲得新、原指導教授之同意後，備妥變更申請書、變更申請之具體理由書各乙份向所提出變更申請，經系主任同意核備後生效。原則上變更指導教授之申請以乙次為限，特殊情形（如指導教授離職等）不在此限，但應經所務會議討論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 貳、修課相關事項

- 一、研究生至少須修畢 36 學分，方得畢業。（專業必修課程 12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承認外所 6 學分。）
- 二、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6 學分，最多修 12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至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
- 三、研究生若需補修大學部學分，須經指導教授認可。
- 四、補修大學部學分相關規定：  
補修科目由指導教授決定，但未選定指導教授前，又必須先行補修學分者，其補修科目可由系主任（所長）決定之。
  - (1) 同等學歷：凡以大學肄業、五專、三專、二專畢業、甲級技術士、高等考試及格同等學歷入學者，不論是否為設計相關背景，須於本校視覺傳達設計系大學部補修至少 8 個學分，方得畢業。
  - (2) 大學畢業：非相關設計系畢業者，須至大學部視覺傳達設計系補修至少 8 個學分，方得畢業。
  - (3) 其他：上述二項須補修學分者，指導教授可依研究生之情況（如：工作經驗、專業相關競賽獲獎）在其權責內增加或減補修學分數。增加或減補修學分數不得超出上述二項規定補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並提出明確之說明。

## 參、研究計畫審查

- 一、研究生之畢業要件，可採用設計相關之創作暨研究報告為主（設計創作）；或以設計相關之專題研究論文為主（設計理論）。

- 二、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
- 三、審查時間於每學年十二月（上學期）與六月（下學期）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形或需補正者不得超過一個月。
- 四、審查委員至少三人，由主指導教授及其敦請之委員組成之。
- 五、審查委員以提建議及修正計畫方向為主。
- 六、研究計畫審查之提案方式依本所申請辦法之規範，其內容另訂之。
- 七、研究生應於審查申請時，填寫申請表和繳交研究計畫乙份送所辦公室。
- 八、學期中變更主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必須於通過申請審核滿六個月後方得提出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已經完成研究計畫審查之研究生必須重新提出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

#### 肆、碩士學位考試

- 一、本所研究生，其碩士學位考試，以作品公開發表（設計創作）及相關論文或研究報告（設計理論）評審為主。
- 二、研究生須研究計畫審查通過後六個月起，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所長核定之後，才能舉行公開發表評審。
- 三、上述之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三人，主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
- 四、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繳交專題設計研究報告或設計相關論文乙份送所辦公室，並於排定日期實施學位考試。研究生應於實施碩士學位考試前完成至少 20 點以上之競賽或展演發表績效評定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五、學位考試定於第二學年之五月，最晚不得超過七月底。延畢者不在此限。

#### 伍、申請畢業

- 一、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遵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核後，繳交完整專題設計研究報告或設計相關論文各十本及檔案光碟片，方得授與碩士學位證書。
- 二、未依規定時限舉行學位考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專題設計研究報告或設計相關論文者，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 陸、本通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可，陳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